

## 汇丰 Prime Club 理财优惠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本行」或「汇丰银行」）保留更改本条款和细则的权利，以及随时运用酌情权撤销及终止汇丰 Prime Club 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对任何此类变更、撤销和/ 或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汇丰 Prime Club 会员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5. 汇丰 Prime Club 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汇丰 Prime Club 理财优惠推广期参照指定理财优惠条款及细则（「优惠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汇丰 Prime Club 会员（「合格客户」）：
  - a. 于进行资格交易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于本行之记录内持有有效的香港通讯地址；及
  - c. 符合以下指定理财优惠条款及细则的要求

## A. 全年理财优惠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 A1. 2023 基金/ 结构投资产品/ 债券全新客户认购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 一般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谁可享用此优惠：本推广活动（「推广活动」）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指定客户（「合格客户」）：
  - (a) 于进行合格交易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为非美国公民/ 居民/ 纳税人；及
  - (c) 为本行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持有人或第一账户持有人（如为联名账户）（「合格账户」）。为免产生误会，本推广活动不适用于 FundMax 账户；及
  - (d) 符合以下每个或所有优惠中列出的条件
3. 所有推广活动相关的产品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每名合格客户存款或投资纪录将按本行之纪录为准。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5. 除有关合格客户（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所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A1a：2023 第 4 季全新基金客户基金认购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并
  - (a) 为全新汇丰尚玉或全新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综合理财账户或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综合理财账户并成为汇丰尚玉客户，或升级至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或
  - (b) 现有汇丰尚玉或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并于过去 12 个月并未持有及交易任何单位信托基金（为免产生误会，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优惠详情**：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以合格户口进行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于推广期内进行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均可享有 0.88% 首次认购费优惠（定额/月供投资计划）。例如，在 2023 年 10 月下单的月供投资计划，在推广期内即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月供**开放式**基金认购均可享有 0.88% 的认购费优惠。
3. 合格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 重要风险通知

1.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类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3.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4.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5. 在最坏情况下，投资融资可能会令阁下蒙受巨额损失；阁下可能会招致金额超过阁下自身的初始资金及阁下投资款额的损失，以及阁下可能须悉数偿还投资贷款。

### 风险披露—单位信托基金

1.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2.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3. 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 — 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4. 交易对方风险 — 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 风险披露—投资融资 (如适用)

### 1. 基金交易的一般风险

基金价格可能变动，有时可能剧烈变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可能导致阁下蒙受损失而非获利。

### 2. 与孖展要求相关的风险

在认购阁下的投资前，阁下必须向我们提供初始现金额。所需的初始现金额由我们厘定，并可不时由我们全权酌情变更。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及基金将被抵押、质押及/ 或转让予我们。倘阁下的投资的户口孖展比率超过某一水平（例如，因阁下的投资价值下降而导致），我们可要求阁下在短时间内提供额外现金或出售基金以偿还全部或部分投资贷款（「补仓通知」）。我们可能要求阁下向我们提供的额外现金额或属巨额，且超过存放于本行的初始现金额。如仍未偿还我们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投资贷款，阁下可能会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或投资。

倘阁下于收到补仓通知后不立即采取行动及并未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所需行动（如出售基金及/ 或偿还投资贷款），则我们享有各项权利，包括有权出售阁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资，以及对阁下存放于本行与阁下的投资有关的任何现金以行使抵销权（「强制出售」），即使市况不利亦然。阁下将承担全部损失，并可能仍有责任向我们偿还阁下户口就此产生的任何亏绌（包括利息）及阁下结欠我们的任何其他金额。

以投资贷款为阁下的投资进行融资可能会让阁下蒙受巨额损失。由于市场走势不利，阁下可能会招致金额超过阁下自身初始资金及阁下投资款额的损失，且阁下可能须悉数偿还投资贷款。

我们可有权全权酌情决定出售阁下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投资及/ 或占用及/ 或处置存放于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或其他资产，并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而毋须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由于市况不利，阁下的投资的市值显著下跌及/ 或阁下的投资不再符合投资融资资格及/ 或我们需要弥补任何差额及/ 或减少阁下可能承受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重大损失及/ 或阁下未遵守与投资融资有关的义务时，我们可能享有该等权利。

### 3. 使用杠杆的风险

与投资融资交易相关的高杠杆可能会招致巨大损失（例如，我们必须强制出售阁下的投资时）以及产生收益。阁下使用的杠杆越高，在不利市况下承受的损失可能越大。

### 4.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会对阁下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倘计算阁下的投资贷款利息时所参考的利率出现波动，可能会对阁下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借款成本可能等于或超过阁下的投资的实际回报。

#### 5. 流动性风险

投资于若干产品或会带来流动性风险，在若干市况下，阁下可能难以出售阁下的投资。倘我们须强制出售阁下的投资，而阁下的投资及/或抵押品的市场并无流动性或流动性极低，则有关出售所达成的价格亦可能受到影响。

#### 6. 佣金、费用及收费

阁下应自行了解在投资融资交易中阁下将承担的佣金、费用及收费，因为其可能会影响阁下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阁下的损失。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本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 A1b：2023 全新保本投资存款/高息投资存款客户认购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谁可享有此优惠**：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并为全新保本投资存款及高息投资存款之汇丰尚玉或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即在下列各观察期(「观察期」)内未曾于本行持有或认购任何高息投资存款或保本投资存款)。

| 观察期                             | 合资格的交易日期                          |
|---------------------------------|-----------------------------------|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优惠详情**：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进行下列之任何一项交易而每单交易达指定金额或等值的外币(「合资格交易」)，可享指定现金回赠：

| 合资格交易   | 优惠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认购任何保本投资存款</li><li>▪ 认购任何高息投资存款</li></ul> | 每单交易金额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外币可享港币 160 元现金回赠 |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可享多于一次优惠，现金回赠不设上限。

3. **谁不可享有此优惠**：任何合资格客户若于本行存入回赠金额前(参阅此下列第 4 点)，未能符合上述第 2 条条款中的任何条件或取消合资格交易或取消其合资格账户(而有关合资格交易乃透过该账户进行)，则不可获享本优惠。
4. **回赠安排**：回赠金额将于下列日期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账户。如客户之交易金额为非港元，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成港元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 合资格交易日期                           | 现金回赠于下列日期或之前存入  |
|-----------------------------------|-----------------|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优惠 A1c：2023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私人配售票据及利率挂钩票据客户认购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谁可享有此优惠**：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并为全新股票挂钩投资、私人配售票据及利率挂钩票据之汇丰尚玉或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即在下列各观察期(「观察期」)内未曾于本行持有或认购任何股票挂钩投资、私人配售票据或利率挂钩票据)。

| 观察期                             | 合资格的交易日期                          |
|---------------------------------|-----------------------------------|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优惠详情**：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进行下列之任何一项交易而每单交易达指定金额或等值的外币(「合资格交易」)，可享指定现金回赠：

| 合资格交易                 | 优惠                                       |
|-----------------------|--|
| ▪ 认购任何私人配售票据*         | 每单交易金额达港币 500,000 元或等值外币可享港币 1,250 元现金回赠 |
| ▪ 认购任何股票挂钩投资或任何利率挂钩票据 | 每单交易金额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外币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   |

\*私人配售票据只供「汇丰尚玉专业投资者」。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可享多于一次优惠，现金回赠不设上限。

3. **谁不可享有此优惠**：任何合资格客户若于本行存入回赠金额前(参阅此下列第 4 点)，未能符合上述第 2 条条款中的任何条件或取消合资格交易或取消其合资格账户(而有关合资格交易乃透过该账户进行)，则不可获享本优惠。
4. **回赠安排**：回赠金额将于下列日期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账户。如客户之交易金额为非港元，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成港元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 合资格交易日期                           | 现金回赠于下列日期或之前存入  |
|-----------------------------------|-----------------|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优惠 A1d：2023 全新债券/ 存款证客户认购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谁可享有此优惠**：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并为全新债券之汇丰尚玉或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即在下列各观察期(「观察期」)内未曾于本行持有或认购任何债券(不包括零售债券系列的首次认购)及存款证)。

| 观察期                             | 合资格的交易日期                          |
|---------------------------------|-----------------------------------|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优惠详情**：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进行下列之任何一项交易而每单交易达指定金额或等值的外币或(如适用)转入债券(「合资格交易及指示」)，可享指定现金回赠：

| 合资格交易及指示  | 优惠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购任何债券(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之零售债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单交易金额达港币 500,000 元或等值外币可享港币 1,250 元现金回赠</li> <li>▪ 汇丰尚玉理财客户成功转入债券(不包括存款证及零售债券*)至本行可享额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购任何存款证</li> </ul>                 | 每单交易金额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外币将可享港币 160 元现金回赠  |

\*零售债券指以公众为发行对象的债券。例子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胀挂钩零售债券系列(iBond)、绿色零售债券等。

# 此优惠只适用于由本行认可之债券。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可享多于一次优惠，现金回赠不设上限。

3. **谁不可享有此优惠**：任何合资格客户若于本行存入回赠金额前(参阅此下列第 4 点)，未能符合上述第 2 条条款中的任何条件或取消合资格交易或取消其合资格账户(而有关合资格交易乃透过该账户进行)；或将部分或全部认购及转入之债券转出，则不可获享本优惠。
4. **回赠安排**：回赠金额将于下列日期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账户。如客户之交易金额为非港元，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成港元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 合资格交易日期                           | 现金回赠于下列日期或之前存入  |
|-----------------------------------|-----------------|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重要风险通知

- 结构性产品及债券乃投资产品，结构性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市场推广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的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查阅销售文件及/ 或有关文件。
- 产品价格可升可跌，买卖产品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 发行人风险 — 债券、存款证及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表现受发行人的实际和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产品不保证发行人不会拖欠债务。在最坏情况下，如发行者破产，阁下可能无法取回任何本金或利息/ 票息。

高息投资存款/ 保本投资存款/ 股票挂钩投资产品/ 债券/ 存款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高息投资存款/ 保本投资存款/ 股票挂钩投资产品/ 债券/ 存款证不属于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高息投资存款/ 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及债券/ 存款证并不保本。

### 债券/ 存款证风险披露

- 债券/ 存款证涉及风险。在购买债券/ 存款证之前，你就本身的财政状况及目标，考虑是否适合购买债券/ 存款证。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
- 债券/ 存款证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于整段年期内将资金投放于债券/ 存款证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 存款证，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额。
- 债券/ 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人去偿还，债券/ 存款证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债券/ 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 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 存款证持有人不能向汇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汇丰本身为该债券/ 存款证之发行人。
- 汇丰提供债券/ 存款证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 存款证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信贷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年期的债券/ 存款证价格影响一般较大。买卖债券/ 存款证带有风险，您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 如您打算出售债券/ 存款证，汇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于市场变动，卖出价与原定的买入价可能不同。
- 债券/ 存款证普遍存在利率风险。债券/ 存款证相对较易受利率波动影响，价值或会因利率上升而下跌。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 存款证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发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场或不能提供庞大的流通量或按对持有人有利之价格买卖。
- 如债券/ 存款证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他产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 除非你完全理解并愿意承担其所涉及之风险，否则不应投资于债券/ 存款证。

### 額外高收益債券的風險披露聲明

- 信用评级机构给高收益债券的评级一般都是低过投资级别，或可能没有评级。同投资级别债券相比，高收益债券有较大机会得到较高的收益，但需要承受更高的风险，包括发行人违约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收不到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 由于发行人跟信用有关的风险本身比较高，而且于发行人违约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索取赔偿的次序都会比较后，所以发生本金及/或利息违约的风险都会较投资级别债券高。
- 又时候，此类债券的流通性会不及投资级别债券的好，主要视乎发行人本身的情况，及当时的市况。于债券到期之前，投资者可能难以卖出或以您认为合适的价格卖出高收益债券。

- 高收益债券价格通常会更受到经济周期，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变化或者它们的业务发展所影响。特别是于经济下滑的环境下，发行人违约的风险会大一些，投资者的避险意识都会比较强，所以跟投资级别债券比较，这个债券的价值通常都会有较大的跌幅。
- 请留意集中投资于某个发行人或其附属集团公司的债券所带来的风险，若集团任何一间公司被调低信贷评级有可能为整个集团带来骨牌效应风险。

#### 人民币产品风险披露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存款证及证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投资者须承受利率波动风险，这可能影响产品的回报及表现。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手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币债券/存款证，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额。

#### 高息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高息投资存款是复杂产品，您应就此产品审慎行事。
- 并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
- 潜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潜在收益为存款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 - 高息投资存款并非保本产品。倘存款于到期时被转换为挂钩货币，阁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损失。此等损失可能会抵销存款所赚取的利息，甚至导致本金亏损。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高息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的净回报须视乎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
- 流通性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 - 倘存款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

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保本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保本投资存款是复杂产品，您应就此产品审慎行事。
- 并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如果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的走势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赚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
- 潜在收益有限 - 当外币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相比触发汇率走势如您所料的时候，您能获取的最高回报为最高赎回额减去本金。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保本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的收益须视乎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相对于触发汇率的表现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您必须准备接受或会收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 甚至没有回报的风险（如汇率走势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 - 倘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 银行提早终止风险 - 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账户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到期日前将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结束，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得出数目或会少于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如以人民币计值）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及结算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股票挂钩投资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应连同股票挂钩投资的有关发售文件的「风险警告」一节所载有的其他风险一并阅读。

- 股票挂钩投资是复杂产品而您应就此产品审慎行事。

- 阁下应注意，本广告并不构成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的一部分。阁下于决定是否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前，务请细阅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全部发售文件（包括计划备忘录，财务披露文件有关产品手册及指示性条款表及任何该等文件的任何附录）。阁下如对本广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 并非定期存款 -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并不保本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潜在收益有限 - 阁下未必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本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以相等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价与面值的差额（如有）（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和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原定期（即发行日期（包括该日）至结算日期（包括该日）止期间）内应付的最高定期潜在现金红利金额的总和的款项为上限。阁下有可能在股票挂钩投资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
- 再投资风险 - 倘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提早终止，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股票挂钩投资的面值（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及计至该赎回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累计潜在现金红利金额。于该提早终止后将毋须再支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届时市况或已有所变更，因此倘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阁下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
- 并无抵押品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 阁下于届满前出售 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挂钩投资会于每两个星期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 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 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 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支付的发行价。
- 并非投资参考资产 -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与投资参考资产是不一样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回报将视乎参考资产于相关估值日期的表现而定。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并不会导致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或阁下从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并无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有关汇丰违约或无力偿债的最大潜在亏损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汇丰（作为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及非后偿合约责任。阁下凡购买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所倚赖的是汇丰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汇丰无偿债能力或违反其于股票挂钩投资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 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载列的条款提早终止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为包含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投资回报（如有）并非以本地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人及产品安排人。

### 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应连同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有关发售文件的「风险因素」一节所载有的其他风险一并阅读。

- 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是复杂产品而您应就此产品审慎行事。
- 阁下应注意，本网页所载的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发售文件的一部分。阁下于决定是否投资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前，务请细阅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全部销售文件（包括发售备忘录及条款单张）。阁下如对本网页所载资料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 并非定期存款 — 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并不保本 — 本公司个别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投资回报风险 — 阁下有可能在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
- 再投资风险 — 倘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提早终止，本公司将向 阁下支付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面值（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及计至该赎回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累计潜在现金红利金额。于该提早终止后将毋须再支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届时市况或已有所变更，因此倘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阁下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
- 并无抵押品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并无以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阁下可能蒙受亏损：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本公司的所有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会于每两个星期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 阁下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阁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 阁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所支付的发行价。
- 并非投资参考资产 — 投资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与投资参考资产是不一样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潜在回报将视乎参考资产于相关估值日期的表现而定。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并不会导致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市值或阁下从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并无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场。
- 有关汇丰违约或无力偿债的最大潜在亏损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构成汇丰（作为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及非后偿合约责任。阁下凡购买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阁下所倚赖的是汇丰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汇丰无偿债能力或违反其于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计值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计值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

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 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的发售文件载列的条款提早终止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结构投资票据为包含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投资回报（如有）并非以本地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挂钩无风险利率的私人配售票据及结构投资票据的风险披露声明：  
无风险利率并非毫无风险，因此被视为「接近无风险」。经济状况和央行政策决定出现变化，可导致无风险利率上升或下跌。

以无风险利率为基础的产品利率可能以相关利息期内一系列隔夜利率的复合方式计算。因此，该产品的应付利息可能只会在利息期结束或接近结束时才会知悉，而且阁下可能难以可靠估计将要支付的利息金额。

市场持续开发无风险利率的使用和替代品。因此，市场参与者或其重要部分可能会采用不同的应用和/或方法计算无风险利率。在这种情况下，产品利率可能会随着时间而有所不同，取决于当时使用的计算和/或方法。

与可作比较的基准或市场利率的每日变动比较，无风险利率每日变动的波幅可能较大；因此，与低波幅利率挂钩的产品比较，与无风险利率挂钩的产品的回报或派付可能较为波动。

无风险利率市场仍在发展中。无风险利率相关的未来市场惯例或常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修改无风险利率的定义和/或使用。未来变化如何影响票据无法预测，并可能对您的票据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销售人员的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营业额方面的表现来厘定。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本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 A2. 2023 第 4 季外汇优惠

### 外汇优惠推广期

优惠一、二及三 - 推广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外汇优惠详情

#### 外汇迎新奖赏优惠 (优惠一)：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兑换指定货币累积每满港币50,000元 (或其等值)之合资格交易，可享港币100元的现金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最高可获港币400元的现金奖赏。

#### 外汇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奖赏优惠 (优惠二)：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汇丰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兑换指定货币累积满港币 200,000 元 (或其等值)之合资格交易，可享港币 188 元的现金奖赏。可连同优惠一同时享用。

#### 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优惠三)：

经汇丰流动理财兑换指定货币并开立一周定期存款，除原有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的特优定存年利率外，可享额外+1%年利率。

优惠一可与优惠二同时享用。

优惠三不能与优惠一及优惠二同时享用。

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外汇优惠条款及细则

### 外汇迎新奖赏优惠 (优惠一) 条款及细则

- 谁可享用此优惠：**凡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没有经本行兑换外币的全新外汇客户均可享用外汇迎新奖赏优惠（「合格客户」）。合格客户须为基本户口持有人，及于推广期和存入回赠时持有有效户口（综合理财户口/独立储蓄户口/独立往来户口）。而联名户口客户就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为合格客户。
- 优惠详情：**合格客户兑换指定货币累积每满港币 50,000 元 (或其等值)之合格交易，可享港币 100 元的现金奖赏。每位合格客户最高可获港币 400 元的现金奖赏。若合格交易不涉及港元，交易金额会以本行所决定之当日银行汇率转换成港元等值以计算奖赏。（「优惠一」）
- 合格条件及途径：**交易须符合以下条件以享用优惠一（「合格交易」）-

a) **货币：**外币兑换交易必须是兑换以下指定货币：

| 兑换由         | 兑换成指定货币    |
|-------------|------------|
| 所有可以在本行兑换货币 | 澳元 (AUD)   |
|             | 加拿大元 (CAD) |
|             | 瑞士法郎 (CHF) |
|             | 欧罗(EUR)    |
|             | 英镑 (GBP)   |
|             | 港元 (HKD)   |
|             | 日圆 (JPY)   |
|             | 新西兰元 (NZD) |
|             | 人民币(RMB)   |
|             | 新加坡元(SGD)  |
|             | 泰铢(THB)    |
|             | 美元 (USD)   |

b) **合格交易途径：**外币兑换交易必须经合格客户名下的综合理财户口、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透过以下途径完成：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客户须透过汇丰网上理财的「实时货币兑换」或汇丰流动理财的「立即兑换」于自己同名户口内兑换货币。

分行 / 电话理财服务：

汇丰尚玉客户及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则可透过汇丰分行或 24 小时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于自己同名户口内兑换货币。其他客户可透过汇丰分行于自己同名户口内兑换货币。

汇丰万事达卡扣账卡:

经汇丰万事达卡扣账卡扣账时产生的货币兑换

- c) 所有兑换交易涉及现钞兑换、现金存入/ 提取之交易、导出/ 汇入之转账、汇丰环球转账服务、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高息投资存款，均不会被视为合格外汇交易。所有于开立定期存款当中所涉及的外汇交易亦不会被视为合格外汇交易。
4. **交易次数：** 合格客户推广期内可透过多于一宗外币兑换交易累积合格外币兑换交易金额。每位客户可于推广期内最多可得港币 400 元现金奖赏 (优惠一)。
  5. 汇率会随时按市场利率、货币浮动、客户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改变。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合格交易中折扣优惠的决定权。
  6.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外币兑换条款及细则约束。
  7. **回赠方式：** 现金奖赏将会于推广期后三个月内转入客户账户。
  8. 优惠一与优惠二可同时享用。
  9. 除另有说明，否则本优惠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

## 外汇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奖赏优惠 (优惠二) 条款及细则

1. **谁可享用此优惠**：所有香港汇丰财富管理及个人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汇丰网上理财/流动理财进行合格交易（「合格客户」）。合格客户须为基本户口持有人，及于推广期和存入回赠时持有有效户口（综合理财户口/独立储蓄户口/独立往来户口）。而联名户口客户就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为合格客户。
2. **优惠详情**：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汇丰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兑换指定货币累积满港币 200,000 元 (或其等值)之合格交易，可享港币 188 元的现金奖赏。可连同优惠一同时享用。若合格交易不涉及港元，交易金额会以本行所决定之当日银行汇率转换成港元等值以计算奖赏。（「优惠二」）
3. **合格条件及途径**：交易须符合以下条件以享用优惠二（「合格交易」） -

a) **货币**：外币兑换交易必须是兑换以下指定货币：

| 兑换由         | 兑换成指定货币    |
|-------------|------------|
| 所有可以在本行兑换货币 | 澳元 (AUD)   |
|             | 加拿大元 (CAD) |
|             | 瑞士法郎 (CHF) |
|             | 欧罗 (EUR)   |
|             | 英镑 (GBP)   |
|             | 港元 (HKD)   |
|             | 日圆 (JPY)   |
|             | 新西兰元 (NZD) |
|             | 人民币 (RMB)  |
|             | 新加坡元 (SGD) |
|             | 泰铢 (THB)   |
|             | 美元 (USD)   |

b) **合格交易途径**：外币兑换交易必须经合格客户名下的综合理财户口、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透过汇丰网上理财/流动理财以下途径完成：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客户须透过汇丰网上理财的「实时货币兑换」或汇丰流动理财的「立即兑换」于自己同名户口内兑换货币。

c) 所有兑换交易涉及现钞兑换、现金存入/ 提取之交易、导出/ 汇入之转账、汇丰环球转账服务、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高息投资存款，均不会被视为合格外汇交易。所有于开立定期存款当中所涉及的外汇交易亦不会被视为合格外汇交易。

4. **交易次数**： 合资格客户推广期内可透过多于一宗外币兑换交易累积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金额。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优惠一次 (优惠二)。
5. **汇率**会随时按市场利率、货币浮动、客户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改变。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合资格交易中折扣优惠的决定权。
6.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外币兑换条款及细则**约束。
7. **回赠方式**: 现金奖赏将会于推广期后三个月内转入客户账户。
8. 优惠二与优惠一可同时享用。
9. 除另有说明，否则本优惠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

### 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优惠三)条款及细则

1. **谁可享用此优惠**：所有香港汇丰财富管理及个人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汇丰流动理财进行合资格交易
2. **优惠详情**: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经汇丰流动理财兑换指定货币并开立一周定期存款，除原有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的特优定存年利率外，可享**额外+1%年利率**。(「优惠三」)
3. **合资格交易途径**：合资格客户必须透过汇丰流动理财的「外汇」页面的「**兑换并开立定存**」兑换指定货币(下表所规定)并**开立定期存款**，方可获得额外定存年利率优惠。

| 兑换由             | 兑换成指定货币    |
|-----------------|------------|
| 所有可以在本行<br>兑换货币 | 澳元 (AUD)   |
|                 | 加拿大元 (CAD) |
|                 | 英镑 (GBP)   |
|                 | 新西兰元 (NZD) |
|                 | 人民币(RMB)   |
|                 | 美元 (USD)   |
|                 | 港元 (HKD)   |

4. **交易次数**： 每位合资格客户可享有本优惠(优惠三)多于一次。
5. **开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额不应少于港币 10,000 元、人民币 10,000 元或其他外币原币 2,000，方可享有本优惠。
6. 此优惠只适用于香港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正至下午 7 时正（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定期存款货币所属区域的公众假期除外）。
7.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
8. 优惠三不能与优惠一及优惠二同时享用。
9. 除另有说明，否则本优惠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11. 除有关资格客户（如下所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风险披露：

货币兑换风险 —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数据或其他数据，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本文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或建议任何人作存款，或购买或出售或投资任何产品的要约。

### A3. 汇丰尊尚兑汇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2.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如下所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5.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汇丰尊尚兑汇条款及细则

1. 如有对汇丰尊尚兑汇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2. 汇丰尊尚兑汇仅适用于现有的汇丰香港客户（「合资格客户」）。如果您不是汇丰香港的现有客户，则不符合资格参与汇丰尊尚兑汇。一旦加入，您将被视作已申报为汇丰香港的现有客户，并同意接受汇丰尊尚兑汇之细则。
3. 如选择加入汇丰尊尚兑汇，即表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汇丰尊尚兑汇之条款及细则。一经加入，您不可以退出汇丰尊尚兑汇。
4. 已登记之客户于推广期之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可享下表所示货币买卖差价折扣优惠。

| 等级           | 累积期内之合资格交易的累积兑换金额<br>(HKD港币或等值货币) | 货币买卖差价折扣 |
|--------------|-----------------------------------|----------|
| 青绿 (Green)   | 少于199,999.99                      | 无        |
| 青铜(Bronze)   | 200,000.00 至 999,999.99           | 5%       |
| 白银 (Silver)  | 1,000,000.00 至 2,999,999.99       | 10%      |
| 黄金 (Gold)    | 3,000,000.00 至 4,999,999.99       | 15%      |
| 白金(Platinum) | 5,000,000.00 或以上                  | 30%      |

备注:

- 等级是根据您于指定累计时段之合格交易的累积兑换货币金额，即由当日起计之前 90 日及包括当日之合格货币兑换交易。
  - 累积兑换货币金额包括您于累积期内透过汇丰网上理财、汇丰流动理财、汇丰电话理财（互动语音系统（IVRS）除外）及任何香港汇丰分行途径完成之合格货币兑换交易。
- 货币买卖差价折扣优惠是指本行就合格货币兑换交易在货币买卖差价上作出的折扣。当客户进行合格交易时，汇率会自动调整。
5. 于个人户口之合格交易不会累计于其下之联名户口或联名户口之交易亦不会累计于其个人户口。于联名户口之合格货币兑换交易金额只会累计于完成交易之个人客户。交易金额不会重复累计于两位持有人。
6. 汇丰尊尚兑汇之合格货币兑换交易是指所有符合以下条件之货币兑换交易（「合格货币兑换交易」）

| 服务  | 交易途径   | 可享外汇买卖差价折扣 | 累计兑换货币金额 |
|---|--|------------|----------|
| 您的香港汇丰户口或其他香港汇丰个人户口之实时兑换交易  | 汇丰流动理财/ 汇丰网上理财/ 任何香港汇丰分行/ 汇丰电话理财（互动语音系统（IVRS）除外） | 是          | 是        |
| 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   | 汇丰流动理财/ 任何香港汇丰分行 / 汇丰电话理财（互动语音系统（IVRS）除外）        | 否          | 是        |
| 您的香港汇丰户口或其他香港汇丰个人户口之兑换交易默认指示  | 汇丰流动理财/ 汇丰网上理财/ 任何香港汇丰分行/ 汇丰电话理财（互动语音系统（IVRS）除外） | 是          | 否        |
| 所有兑换交易涉及现钞兑换、现金存入/ 提取之交易、导出/ 汇入之转账、外币/ 人民币转存服务、汇丰环球转账服务、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高息投资存款 | 汇丰流动理财/ 汇丰网上理财/ 任何香港汇丰分行/ 汇丰电话理财（互动语音系统（IVRS）除外） | 否          | 否        |

7. 于推广期内，每位合格客户可享有优惠多于一次。
8.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外币兑换条款及细则约束。
9. 除另有说明，否则本优惠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
10. 交易是否合格、交易的进行日期，以及交易金额是否可计为累积兑换货币金额均以本行纪录中的日期及金额为准。
11. 本行可能随时会更改条款及细则及/ 或取消任何优惠。优惠活动的最新详情及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会公布于本行网站及/ 或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透过其他方式通知客户。

风险披露：

货币兑换风险 —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您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数据或其他数据，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本文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或建议任何人作存款，或购买或出售或投资任何产品的要约。

#### A4. 2023 第 4 季 - 首年保费之特别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合格汇丰客户<sup>^</sup> 于以下推广期间成功投保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享以下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sup>^</sup> 如客人取消任何于推广期**开始日**或之前递交/已生效的申请，并于推广期间申请下列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新的人寿保险计划申请并不符合此保费折扣优惠的资格。

推广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合格人寿保险计划                      | 优惠:  |
|-------------------------------|--|
| 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                  | 除任何现有保费折扣优惠外，可获：<br>0.1%趸缴保费折扣优惠或：1%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 汇丰盈达延期年金计划                    |  |
| 汇溢保险计划 II                     |  |
| 汇丰裕达年金计划                      |  |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                   |  |
| 汇盛人生保险计划                      |  |
| 汇康保险计划                        |  |
| 汇溢尊尚保险计划                      |  |
| 滙禧保险计划                        |  |
|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  |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计划*/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计划* |  |
| 汇珑环球寿险计划                      |  |

#优惠详情请参阅以下条款及细则及指定产品及宣传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有关收费**。

\*不适用于非定期保费及额外非定期保费。

| 合格汇丰客户 |  |
|--------|--|
| 组别 1   | 通过电话申请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或汇丰盈达延期年金计划的汇丰客户或  |
| 组别 2   | 于推广期内通过视频会议成功完成任何上述合格人寿保险计划申请的汇丰客户或  |
| 组别 3   | 在申请新保单时，持有任何在 2023 年内已经或将会缴清保费的汇丰人寿保单的汇丰客户或  |
| 组别 4   | 在推广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生日月份申请上表所述的汇丰人寿保单汇丰客户或  |
| 组别 5   | 在申请新保单时，持有三份或以上仍生效的汇丰人寿保单的汇丰客户或  |
| 组别 6   | 于推广期前 3 个月至推广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新 <b>开</b> 立或把原有汇丰银行账户升级至汇丰卓越理财户口的汇丰客户 <sup>^</sup> 或<br><sup>^</sup> 客户只可享新卓越理财客户优惠一次 |

## 条款及细则

1. 是次活动之优惠（「优惠」）适用于上述推广期内，合资格汇丰客户（见下述定义）成功递交至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有关上述合资格保障计划之申请，同时其保单于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成功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批核发出（如保单为「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享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汇珑环球寿险计划」，则批核发出期限为2024年6月30日）。本优惠受下列一般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约束。
2. 汇丰保险或汇丰（及其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并且有资格享有汇丰集团之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之员工/人士需同时为合资格汇丰客户才可享有此优惠。
3. 「合资格汇丰客户」就有关之优惠而言，指那些满足最少一项在上述「合资格汇丰客户」列表中合资格条件的汇丰客户，如适用。「汇丰客户」是指汇丰银行或汇丰保险的客户。
4. 若合资格汇丰客户同时享有以上优惠及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所提供适用于同一类别产品/服务的其他优惠，例如同期所提供的员工保费折扣优惠、期满保费折扣优惠或客户推荐推广活动，汇丰保险保留权利，只向该客户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5. 于上述推广期间，本优惠不可与汇丰保险同时所提供的+1.5%首次投保再次投保/期满折扣优惠或员工保费折扣优惠或期满保费折扣优惠或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的汇溢保险计划II之3年保费供款年期（15%美元保单货币保费折扣优惠/3%人民币保单货币保费折扣优惠）同时使用。
6. 是次优惠将提供除任何现有保费折扣优惠外，1%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或0.1%趸缴保费折扣优惠，而该1%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或0.1%趸缴保费折扣优惠及现有保费折扣优惠将基于原保费计算（例：总保费折扣 = （（1%或0.1% + 现有保费折扣） × 首年保费或趸缴保费）。现有保费折扣优惠则不包括汇丰保险同时所提供的员工保费折扣优惠、期满保费折扣优惠或客户推荐推广活动。
7. 是次推广活动之优惠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投保的保单。
8. 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9. 本推广优惠不适用于超出相关产品册子中“计划摘要”标准的特别报价申请保单。
10. 由于金额需要作舍入调整，您最后缴交的总保费或会与申请表所列的总保费稍有出入。
11. 就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及汇丰盈达延期年金计划而言，首年保费折扣金价将不被视用作申请扣税的合资格年金保费及不可获得税务扣除。
12. 「汇丰保险」将因应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之申请的权利。
13. 有关与汇丰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合资格汇丰客户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有关涉及合资格汇丰客户在保单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纠纷，则直接由汇丰保险与合资格汇丰客户共同解决。
14. 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及/或汇丰保险亦可能运用他们/它的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合资格汇丰客户或任何人。本行及汇丰保险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本行及汇丰保险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因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汇丰保险对此推广的酌情权，本行及汇丰保险概不负责。
15. 是次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6. 除有关资格汇丰客户、本行及汇丰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若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为准。
19.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20. 本行、汇丰保险及资格汇丰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经营长期保险业务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本行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分销人寿保险之代理商。以上产品乃汇丰保险而非汇丰之产品，并只在香港销售。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或联络本行分行员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百慕大之有限公司刊发。

## A5. 2023 第 4 季基金转入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谁可享用此优惠：本推广活动（「推广活动」）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指定客户（「合格客户」）：
  - (e) 於进行合格交易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f) 为非美国公民 / 居民 / 纳税人；及
  - (g) 为本行个人户口的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如为联名户口）（「合格户口」）。为免产生误会，本推广活动不适用于 FundMax 或投资融资户口；及
  - (d) 为汇丰汇丰尚玉或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及
  - (e) 符合以下优惠中列出的条件
3. 所有推广活动相关的产品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每名合格客户存款或投资纪录将按本行之纪录为准。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5. 除有关合格客户（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所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基金客户基金转入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优惠”）

1. 合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优惠：
  - 合格净转入金额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文第 2 段规定的金额。
  - 合格净转入金额定义为合格转入金额减去转出金额及净赎回金额。
  - 净赎回金额定义为推广期内认购基金的金额减去赎回金额。
  - 合格转入金额定义为客户从其他金融机构（非汇丰银行）或基金公司转出的单位信托基金，并成功转入客户于汇丰持有的投资户口的金额。（「合格转入」）
  - 转出金额定义为客户于合格转入后 6 个月内，将合格转入金额的任何部分从汇丰转出至汇丰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或基金公司的金额。该金额将不会计算为合格转入金额之累计金额以计算回赠金额。
  - 于推广期内认购、转换或赎回基金之金额不会计算入合格转入金额。

市值波动不会影响优惠资格和回赠金额，而净赎回会减少合资格净转入金额，例子如下：

| 情景 | 客户在推广期内的基金交易活动                                  | 净赎回        | 合资格净转入金额       | 合资格？               |
|----|---|------------|----------------|--------------------|
| A  | 转入港币 500,000 及没有其他交易                            | N/A        | 不变             | 是<br>(2,000 元现金回赠) |
| B  | 转入港币 500,000 港元后 <b>转换基金</b>                    | N/A        | 不变             | 是<br>(2,000 元现金回赠) |
| C  | 转入港币 500,000 港元后 <b>转换和认购基金</b>                 | N/A        | 不变             | 是<br>(2,000 元现金回赠) |
| D  | 转入港币 500,000 港元后 <b>赎回及认购相同金额的基金</b>            | 港币 0       | 不变             | 是<br>(2,000 元现金回赠) |
| E  | 转入港币 2,000,000 后 <b>赎回港币 800,000 的基金</b>        | 港币 800,000 | 减至港币 1,200,000 | 是<br>(4,000 元现金回赠) |
| F  | 转入港币 2,000,000 后 <b>6 个月内转出港币 2,000,000 的基金</b> | N/A        | 减至港币 0         | 否                  |

- 优惠详情：**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净转入金额每达港币 500,000 元，可享港币 2,000 元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不设上限。
- 谁不可享用此优惠：**任何合资格客户若于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未能符合上述条款中的任何条件或取消其合资格户口（而有**关合资格转入乃透过该户口进行**），则不可获享本推广优惠。
- 回赠安排：**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结束后 7-8 个月内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户口。
- 请留意基金转入将只限于同名户口。如欲提交**有关基金托收或交付指示**，请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 重要风险通知

-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 风险披露

-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 交易对方风险—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销售人员的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营业额方面的表现来厘定。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本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 A6.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保单期满客户之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合资格汇丰客户<sup>^</sup>于以下推广期间成功投保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享以下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sup>^</sup>如客人取消任何于推广期**开始日**或之前递交/已生效的申请，并于推广期间申请下列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新的人寿保险计划申请并不符合此保费折扣优惠的资格。

推广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   | 保费供款年期        | 趸缴金额/年度化新保费累积金额#          |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
| 「滙禧保险计划」    | 趸缴            | 任何                        | 7%       |
|             | 3年保费供款年期的年缴保单 | >= 150,000 美元             | 7%       |
| 「汇溢尊尚保险计划」  | 趸缴            | 任何                        | 5%       |
| 「汇溢保险计划 II」 | 3年保费供款年期的年缴保单 | >= 32,000 美元 或 250,000 港元 | 13.5%    |
|             |               | >= 32,000 人民币             | 3%       |
| 「汇丰裕达年金计划」  | 年缴            | >= 32,000 美元 或 250,000 港元 | 9.5%     |
|             | 合计保费          | >= 96,000 美元 或 750,000 港元 | 9.5%     |

\*不适用于任何同时由汇丰保险（见下述定义）所提供的+1.5%首次投保/再次投保/期满保费折扣优惠或特别+1%优惠。优惠详情请参阅以下条款及细则及指定产品及宣传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有关收费**。

#年度化保费累积金额或趸缴累积保费金额是指在推广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及一个月内（由第一个申请的人寿保险计划计起）申请的人寿保险计划的年度化保费或趸缴保费之总和。

|   |
|---|
| <b>合资格汇丰客户</b>  |
| 持有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的保单，而该保单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期满并可获给付期满利益之汇丰客户。 |

### 条款及细则

- 是次活动之优惠（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汇丰客户（见下述定义）（统称为「合资格汇丰客户」）于上述推广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及一个月内（由第一个申请的人寿保险计划计起）成功递交的所有上述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申请至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同时其保单于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成功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批核发出。本优惠受此等条款及细则约束。

2. 汇丰保险或汇丰（及其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并且有资格享有汇丰集团之医疗保险计划）之员工均可享有此优惠。
3. 「合资格汇丰客户」就有关之优惠而言，指那些满足在上述「合资格汇丰客户」列表或，如适用。「汇丰客户」是指汇丰银行或汇丰保险的客户。
4. 若合资格汇丰客户同时享有以上优惠及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所提供的同一类别产品/服务的其他优惠，汇丰保险保留权利，只向该客户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5. 是次推广活动之优惠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投保的保单。
6. 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7. 本推广优惠不适用于超出相关产品册子中“计划摘要”标准的特别报价申请保单。
8. 由于金额需要作舍入调整，您最后缴交的总保费或会与申请表所列的总保费稍有出入。
9. 汇丰保险将因应可能的保单持有人及/或可能的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之申请的权利。
10. 有关与汇丰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合资格汇丰客户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有关涉及合资格汇丰客户在保单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纠纷，则直接由汇丰保险与合资格汇丰客户共同解决。
11. 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及/或汇丰保险亦可能运用他们/它的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合资格汇丰客户或任何人。本行及汇丰保险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因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汇丰保险对此推广的酌情权，本行及汇丰保险概不负责。
12. 是次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3. 除有关合资格汇丰客户、本行及汇丰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若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为准。
16.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17. 本行、汇丰保险人寿及合资格汇丰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 指定条款及细则

18. 7%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3 项条款提及的合资格汇丰客户成功申请趸缴保费供款年期的「汇禧保险计划」的保单。
19. 7%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3 项条款提及的合资格汇丰客户成功申请 3 年保费供款年期的「汇禧保险计划」的保单。
20. 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3 项条款提及的合资格汇丰客户成功申请趸缴保费供款年期的「汇溢尊享保险计划」的保单。
21. 13.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3 项条款提及的合资格汇丰客户成功申请 3 年保费供款年期的「汇溢保险计划 II」的保单。

22. 3%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3 项条款提及的合资格汇丰客户成功申请 3 年保费供款年期及保单货币为人民币的「汇溢保险计划 II」的保单。
23. 9.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3 项条款提及的合资格汇丰客户成功申请年缴保费的「汇丰裕达年金计划的保单」。
24. 9.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3 项条款提及的合资格汇丰客户成功申请合计保费的「汇丰裕达年金计划的保单」。
25. 选择年缴保费的客户所缴付的首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865（适用于美元汇溢保险计划 II）或
  -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7（适用于人民币滙溢保险计划 II）或
  -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3（适用于滙禧保险计划）或
  -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05（适用于汇丰裕达年金计划）
26. 选择月缴保费的客户须先缴付
- 首 4 个月保费，而保费折扣将于预缴保费中扣除。（适用于美元汇溢保险计划 II/汇丰裕达年金计划）
  - 首 3 个月保费，而保费折扣将于预缴保费中扣除。（适用于人民币滙溢保险计划 II / 滙禧保险计划）
27. 选择趸缴保费的客户所得保费折扣的计算方法为：
- 趸缴保费额 X 0.07（适用于汇禧保险计划）或
  - 趸缴保费额 X 0.05（适用于汇溢尊尚保险计划）
28. 选择合计保费金额的客户所得保费折扣的计算方法为：
-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5（适用于汇丰裕达年金计划）

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经营长期保险业务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本行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分销人寿保险之代理商。以上产品乃汇丰保险而非汇丰之产品，并只在香港销售。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或联络本行分行员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注册成立于百慕大之有限。

## B. 汇丰 Prime Club 新资金定期存款生日优惠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合格客户: 汇丰 Prime Club 会员(「合格客户」)。
3. 于推广期中客户生日的月份内, 合格客户可以合格新资金获享 1 个月港元/ 美元/ 人民币定期存款优惠, 最高存款额为港币 200,000 或其美元/人民币等值(「推广」)。有关详情, 请参阅我们的网页或透过分行或电话理财与我们的职员联络。年利率只供参考而非保证。此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定期存款会因货币, 存款期, 存款金额和客户类别而有不同的优惠定期存款利率。我们将于您**开立**定期存款时确定有关**年**利率。
4. 您可获享优惠, 若您:
  - a. 于推广期中合格客户的生日月份内, 透过汇丰分行或 24 小时电话理财(适用于汇丰尚玉或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开立**定期存款时所**开立**的定期存款额少于或等同合格新资金金额; 及
  - b. 成功**开立**的定期存款与我们提供当时优惠的货币、存款期及存款金额相符。定期存款只适用于香港营业日内的营业时间(定期存款货币所属区域假期除外)。
5. 您不能获享优惠, 若您或其联名户口客户在过去 7 个日历日或**开立**定期存款当日于您的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以合格新资金**开立**定期存款。
6. 有关此优惠之最低存款金额, 请参阅我们的网页或透过分行或电话理财与我们的职员联络。
7. 于推广期内, 您只可享用此推广优惠一次。
8. 如您于以下情况**开立**定期存款指示, 您必须在定期存款正式**开立**时符合条款 4 的所有规定, 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我们只会给予当时牌价及您适用的综合户口特惠年利率。
  - a. **开立**远期之定期存款指示;
  - b. 于本行营业运作结束后**开立**定期存款指示; 或
  - c. 于非香港或外币定期存款的货币司法管辖区的营业日**开立**存款指示。
9. 每项定期存款(等同或少于「合格新资金」)必须于新资金存入本行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开立**。假如新资金于不同时间存入, 此定期存款必须于首笔新资金存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开立**才可享有此优惠。
10. 若您在联名户口**开立**获享此优惠的定期存款, 其联名户口客户亦会得悉您曾**开立**享有此优惠的定期存款。
11.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2. 就本优惠如有任何争议, 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优惠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本为准。

## 词汇定义

1. 「新资金」指以 (a) 新增资金 (包括我们所接受货币的新增资金，并将之兑换成相关货币)，及/ 或 (b) 存入至您的储蓄户口的相同货币股票/ 存款证/ 债券/ 新股认购退款或到期赎回款项(包括存入至您的储蓄户口而为我们所接受的其他货币股票/ 存款证/ 债券/ 新股认购退款或到期赎回款项，并将之兑换成相关货币)。新资金不包括透过我们账户发出的本票 / 支票、经我们其他账户转账 / 汇款存入及经兑换我们账户现有资金而成的款项。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对新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2. 「合资格新资金」是指您最新存款总结余与7日前总结余对比所增加的金额。您名下的所有户口的存款结余均会被计算在内，并以港币为计算单位。如果您已于过去7日内以任何新资金开立定期存款，此部分新资金将不属于「合资格新资金」。
3. 「生日月份」为合资格客户在银行纪录中的出生月份。

## 风险声明

货币兑换风险—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金融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发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金融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发